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

臺大校長獎施行細則

111.06.29.通訊系務會議通過
111.07.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1.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昇本系學士班學生學習風氣，鼓勵學業優異表現，特依本校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學士班二年級至修業年限最高年級之本系在籍且在學學生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），前一學年學業表現優異且未受懲處者。

三、獎勵名額：每學年由教務處以本系前一年度 10 月 15 日學士班具正式學籍之非應屆畢業在學人數百分之二計算（四捨五入至整數，捨去之差額累計至次年度）。各年級獲獎人數由本系決定之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每學年頒獎一次，由本系頒予獲獎者獎狀及發給前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相同之獎學金。

五、評選標準及程序：本系在學生須依修課規定修習最低學分數以上，且符合以下條件：

(1) 前一學年依系規定修滿該學年所有必修課程，且學期成績為全班第一名或每一必修課程成績均為該班成績前10%以內。

(2) 學生經核准出國修課，不受前項規定限制，惟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以上之專業相關課程，且成績必須為「A」等級以上。

六、獲獎學生於同學年度不得兼領本校傅鐘獎學金。同學年度本獎、海推獎學金及國際學生助學金僅限領取一種獎助學金，若本獎之獎學金金額高於海推獎學金或國際學生助學金時，由本獎學金補足差額。

七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